

证券投资基金法：第八章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6_8A_95_E8_c33_39709.htm 第八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、

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六十五条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，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

核准，可以转换基金运作方式。 第六十六条 封闭式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，并经国务院证

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：（一）基金运营业绩良好；（二）基金管理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

刑事处罚；（三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；（四）本法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基金合

同终止：（一）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；（二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；（三）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

人职责终止，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、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；（四）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。 第六十八条 基金

合同终止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。清算组由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

机构组成。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，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

案并公告。 第六十九条 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，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
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